僑 光 科 技 大 學

進修推廣處

Office of Evening Collage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



日期：115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16:00

地點：積中堂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6:00-16:10
主　　席：吳處長茂德
出席人員：廖組長慧美、李主任宏安、陳昭寧先生、陳玥鈐小姐、盧錦同先生、黃珮淇小姐、謝玉菁小姐、尤姿文小姐、顏妙雯小姐。
應　　到：10 位
實　　到：10 位
未　　到： 0 位
記　　錄：尤姿文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綜合業務組：

（一）每週二、四、五晚上 6:00-6:30 到明誠樓各間教室清場、關窗、關電源、關鐵門，除節約能源外並有利於進修部學生管理。(執行期間：115.3.30～115.4.28)
（二）完成每週巡視各棟各樓層教室上課狀況，如教室燈光冷氣、投影機、擴音設備、桌椅門窗等，確保正常運作，不影響教學；並處理授課教師到課異常狀況。(執行期間：115.03.25～115.04.28)
（三）受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執行期間：115.03.25～115.04.28)
（四）完成協助上下學交通疏導，並加強於 18:10 至 18:40、21:20 至 21:40 兩個時段，勸離違停在西校門口及僑光路居民車庫前之學生或接送親友車輛，避免居民投訴教育部。(執行期間：115.03.25～115.04.28)
（五）依教育部規定校園（包括校門口）為全面禁菸場所，週一至週五進修部上下學、下課時間，勸導校園及西校門口兩側禁菸。(執行期間：115.03.25～115.04.28)
（六）完成進修部學生英文素養課後輔導加強班結案。(執行期間：115.03.30～115.04.15)
（七）完成畢業班級幹部獎勵、優秀學生獎項彙整呈報。(執行期間：115.03.25～15.04.17)

二、推廣教育中心：

（一）115.03.27 參加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創新人才培育暨職能提升輔導計畫－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職業訓練招生策略與創意發想】。
（二）115.03.27 參加台中市政府 115 年度創新人才培育暨職能提升輔導計畫-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職業訓練招生策略與創意發想」。
（三）115.03.30 完成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航拍技術暨 AI 智慧影像後製實務班】企業觀摩。
（四）115.03.31 完成 115 下半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提案作業。
（五）115.04.01 完成職前訓練【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第 02 期】廠商徵才作業。
（六）115.04.01 完成 115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情境式職場英語】、【社群廣告投放策略與素材製作實務】開訓作業。
（七）115.04.02 完成職前訓練【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第 02 期】、【勞動基準法基礎法官與案例探討】結訓作業。
（八）115.04.17 參加「115 年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計畫之創齡無極限方案審查會議」。

(九) 115.04.16 完成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航拍技術暨 AI 智慧影像後製實務班】結訓作業。
(十) 115.04.16 完成樂齡大學第一次小旅行。
(十一) 115.04.28 辦理 115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2 小時解鎖智慧辦公，AI 協作跨模型應用攻略】講座。
(十二) 115.04.28 完成職前訓練【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第 02 期】結案報告。
(十三) 115.04.28 完成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5 年下半年計畫提案。
(十四) 115.04.17 參加「115 年銀向學習計劃之創齡無極限方案」審查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修正第 4 條關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成員與第 8 條議決會議層級。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6:10)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定、修正對照表(114.04 更新)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處	提案日期	115 年 4 月 20 日
提案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定（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 ■修　正（請註明條款，修正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修正後全文法規章則請附於本表後		

修正條文（修正處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修正處請加底線） （新制定條文請將此欄刪除）	制定、修正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四 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四 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修正第四條關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成員。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修正第八條議決會議層級。

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成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職員若干人。

第 三 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四 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視業務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第 六 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招生來源可由政府、公民營機構、產業界委辦、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

第 七 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本校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

壹、會議名稱：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
貳、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參、會議地點：積中堂會議室
肆、會議簽到：

(一)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	處長	吳茂德	吳茂德	
2	綜合業務組	廖慧美	廖慧美	
3	綜合業務組	陳玥鈴	陳玥鈴	
4	綜合業務組	盧錦同	盧錦同	
5	推廣教育中心	李宏安	李宏安	
6	推廣教育中心	尤姿文	尤姿文	
7	推廣教育中心	黃珮淇	黃珮淇	
8	推廣教育中心	顏妙雯	顏妙雯	
9	推廣教育中心	謝玉菁	謝玉菁	
10	綜合業務組	陳昭寧	陳昭寧	